

莆田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福建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办法》（闽司〔2016〕111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福建省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闽司〔2016〕112号，以下简称《评分标准》）等规定，依据《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闽司办〔2022〕10号）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

二、考核对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省司法厅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三、职责分工

（一）市司法局负责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二）各司法鉴定机构负责对本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年度考核，并报市局审核。

四、考核安排

(一) 司法鉴定人对2021年度的执业资质、执业表现、教育培训及履行会员义务、参加行业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自查总结，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

(二) 司法鉴定机构对2021年度的资质条件、执业情况、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履行会员义务、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监督检查、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的部署要求等方面进行自查评分，连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材料于7月5日前一并报送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三) 市局将于2021年7月8日前完成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等相关工作，并向省司法厅报送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结果。

五、关于《考核办法》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的适用问题

省厅就如何适用《考核办法》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作如下解释：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所指的“行政处罚”为“停业以上的行政处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当年度执业中被处以警告、罚款等停业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参照适用《考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将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

六、注意事项

(一) 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采取量化评分考核方式，考核的具体项目和评分标准，按照《评分标准》执行。

(二)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没有申请延续的不予年度考核。

七、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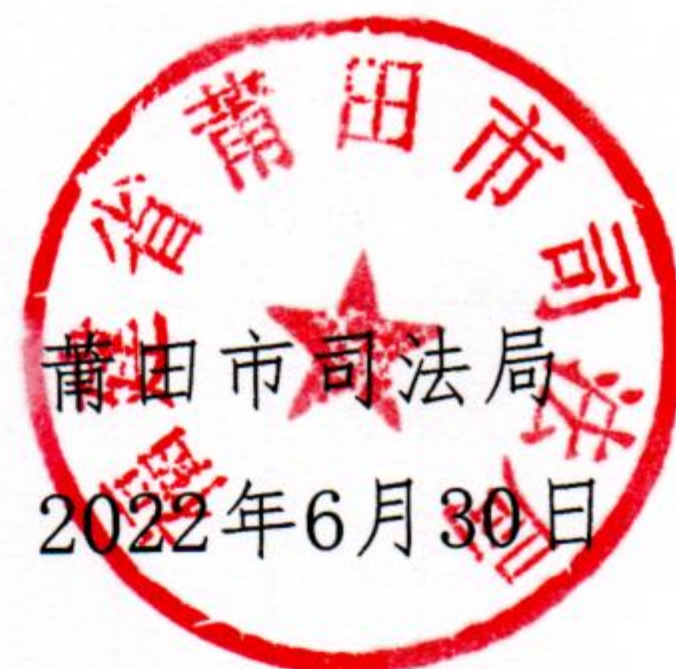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机构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精心组织自查，确保机构和鉴定人自查的真实性。

(二) 严格实施考核。要按照《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内容，严格对照《评分标准》，根据不同考核内容，实事求是做出自评，认真做好迎考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加强结果运用。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省司法厅将按照《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暂缓编入名册，责令停业整改。

各机构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考核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确保按时完成考核工作。市局开展现场考核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 2021 年度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2. 2021 年度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汇总表



附件 2

2021 年度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汇总表

机构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考核结果